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7.26 台內地字第 099015228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26 日

要 旨：因土地徵收並非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取得土地之唯一方法，而是最後不得已之手段，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事業時，應審慎衡酌其所需用地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必要性及公益性；另執行土地徵收相關作業時，應請需用土地人充分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以減少民怨

主 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事業時，應審慎衡酌其所需用地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請督促所屬，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時，應充分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請查照。

說 明：一、行政機關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所揭櫫之比例原則。土地徵收並非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取得土地之唯一方法，而是最後不得已之手段，故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明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公益事業需要，需用私有土地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先考量其興辦事業之性質及必要性，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且不妨礙公共建設推行之方式，以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所需土地。

二、土地徵收之目的，須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始得為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1. 國防事業。2. 交通事業。3. …… 10.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茲因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主管之法律中明定得以徵收土地，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等，故倘有輿論質疑其徵收土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應請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適時就其立法之政策目的妥為向社會各界說明其必要性與公益性，以避免誤解。

三、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已明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以聽取民眾意見之機制，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事業時，應審慎衡酌其需徵收土地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督促需用土地人廣納各界意見並作適當之處理以爭取支持，非謂有法律依據即實施徵收。

另並應遵守比例原則之規範，注意徵收土地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就損失最少之地方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儘量避免耕地（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保障；同時執行土地徵收相關作業時，應請需用土地人充分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以減少民怨。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